

#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俞鴻樟

四、列席指導：邱校長炳坤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11 月 30 日)：洽悉。

(二)為使本校整體建設規劃執行更與時俱進及健全本校財務管理，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舉借債務控管要點」部分條文，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四期學生宿舍興建案最新進度。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以避免系、所、教學中心無符合副教授以上人選可推選委員情況，擬精簡本會組織規模，改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教師委員；另明定推選教師委員資格為未擔任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教師委員因故異動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各單位重新推選；當然委員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及各類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並統一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檢附「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附件3)各1份。  
決議：第4條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教師委員人數修正為兩人，其餘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因應國內外高教體系之發展與環境挑戰，本校組織發展與優化之方向與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高教環境變遷與挑戰，強化本校校務發展更具特色、專業與競爭力之需求，經簽准成立諮詢委員會，敦聘校外資深經歷學者，檢視本校組織架構並提供策略，作為本校組織發展與優化方向之參考依據；附上校外委員意見分類表(附件1)。
- 二、本校業於111年3月21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各單位意見如附件2。
- 三、檢附本校「組織系統圖」(附件3)、「組織規程」(附件4)、「組織規程附表」(附件5)。

決議：通過本校組織發展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之第3項「華語文中心改隸研發處或與國際事務中心合併」、第5項「運動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及第6項「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中心」可評估更名為「體育運動與社會發展暨大學社會責任中心」，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其餘事項請研發處與各相關單位持續溝通研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請學務處在規劃四期學生宿舍空間宜考量視障學生的需求及加設緊急求救鈴。

十一、校長指導：無

十二、散會：上午11時20分